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

郭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作为北京中企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义务配合财政检查工作，现要求你们提供如下资料、接受财政检查询问：

一、提供由秦芳、郭亚辉签署的《张翰荣、马涵力、左君博拟以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知识产权对深圳市美格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盛世评报字【2023】第1278号）及工作底稿。

二、提供北京中企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清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三、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 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北京市财政局 3334 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

请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如到期未提供资料及接受财政检查询问，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安立海；联系电话：55592342）